

# 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安徽省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的复函

滁发改收费〔2024〕57号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县（市）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皖发改价费函〔2024〕8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滁州市财政局

2024年3月25日

#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

皖发改价费函〔2024〕89号
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核定我省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皖市监函〔2024〕107号）收悉。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务费项目已经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，经研究，现就安徽省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市场监督管理（知识产权）部门在组织开展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时，按照原安徽省物价局、安徽省财政厅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》（皖价费〔2015〕123号）规定，向报考人员收取考试费为每人每科50元。上缴国家的考务费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二、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费属政府非税收入，收费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，全额缴入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。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，不得向考生加收除国家规定的考务费外的其它任何费用；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加强内部收费管理和成本管控，每年3月底前要向发展改革、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考试收费情况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上述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期3年。执行期满前需按规定重新明确收费标准。

安徽省发展改革委

安徽省财政厅  
2024年3月12日